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禁止交換 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鑑於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恐造成外來生物影響港口國海洋環境生態，並衍生微生物病源入侵危害之疑慮，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已於九十三年通過「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該公約將於達生效門檻(三十個IMO會員國簽字承諾，且船舶登記載重噸位超過全世界總噸位的百分之三十五)後十二個月正式生效，目前尚未達生效門檻。

我國為與國際同步實施「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召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國際公約問題與處理作法」協商會議，依該會議結論第二點略以：「本案交通部依該公約訂定污染物質與水質標準…，並請本院環保署配合修正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排洩物質與禁止交換之水域範圍」；其中交通部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規定，施行日期由該部依據該公約生效日另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依前述會議結論，並配合交通部辦理我國船舶壓艙水管理相關事宜，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維護海洋環境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殊海域環境之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環境特質，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並據以訂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後，公告實施。」，及同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污染管制措施，包括污染排放、使用毒品、藥品捕殺水生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海域污染之行為。」，擬具「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禁止交換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公告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劃定我國領海範圍為禁止交換船舶壓艙水之海洋管制區。(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前項海洋管制區之污染管制措施，為禁止進行壓艙水交換之海域污染行為。(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本公告之生效日期應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之。(公告事項第三項)

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禁止交換 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船舶壓艙水禁止交換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	公告名稱。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本公告之法律依據。
<p>公告事項：</p> <p>一、為符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附錄 B-3 規則「船舶壓艙水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應進行 D-1 規則「壓艙水更換標準」壓艙水交換作業之船舶，劃定我國領海範圍為禁止交換船舶壓艙水之海洋管制區。</p>	<p>一、為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本公告草案，劃定我國領海範圍為禁止交換船舶壓艙水之海洋管制區。</p> <p>二、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三條規定，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p>
<p>二、於前項海洋管制區之污染管制措施，即符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附錄 B-3 規則「船舶壓艙水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定，應進行 D-1 規則「壓艙水更換標準」壓艙水交換作業之船舶，禁止進行壓艙水交換之海域污染行為。</p>	<p>為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海洋管制區之污染管制措施。</p>
<p>三、本公告生效日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為配合交通部公告採行「二零零四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另定本公告生效日期。</p>